

中小微企业声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盖章：新疆汇方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2024 年 06 月 10 日

